**唐山市畜牧工作站2017年度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唐山市农牧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唐农牧（2018）5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唐山市畜牧工作站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1. **部门职责**

唐山市畜牧工作站隶属于唐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如下：

1、全市畜禽良繁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

2、畜牧技术的推广规划和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各县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全市畜牧技术推广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

3、全市畜牧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研究、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应用。

4、畜禽品种资源调查、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畜禽的审定、登记、引进、繁育与推广工作。奶牛冻精检测、发放工作。

5、协助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种畜禽的鉴定验收，搞好畜禽良种场的登记管理工作。

6、无公害养殖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推广，推广畜禽健康饲养方式，做好养殖环境监测工作。

7、全市畜牧业职业鉴定工作。

8、畜牧业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唐山市畜牧工作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现有编制14人，实有12人，退休7人。

**三、单位绩效预算信息**

今年以来，唐山市畜牧工作站在唐山市农牧局的正确领导下，在河北省畜牧站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紧紧围绕《唐山市2017年农业工作要点》，重点加强畜牧技术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业信息统计监测等方面工作，完成了既定目标。

1、畜牧技术推广工作

(1)为实施“八吨奶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一是加强奶牛良繁体系建设，对调入奶牛、肉牛冻精全部进行质量检测，保证监测合格率达到100%。二是积极推广奶牛饲养消毒、孕检、DHI测定、TMR饲喂、卧床、修蹄等新技术，使奶牛平均单产提高6%以上。

(2)引进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生猪养殖效益。

同正大集团、大北农集团合作，以芦台富远种猪场为示范场，推广生猪高效养殖模式，目前全市仔猪成活率由80%提高到90%以上、出栏时间由180天缩短到170天以下、母猪年提供肥猪数由16头提高到18头以上。。

(3)开展肉羊杂交改良模式研究，推进肉羊标准化生产。

以市科技局“肉用绵羊杂交改良及集约化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为依托，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合作，积极探讨肉羊高效养殖模式，改变我市肉羊养殖以放牧为主、规模小、效益低和污染环境的现状。目前已完成肉羊二元、三元杂交、生产性能测定和技术管理标准的制定，一些研究成果已获得国家专利。

(4) 遴选、确定主推技术、培树示范基地，开展多形式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牧技术推广指导意见（2015-2017年）的通知》、（冀牧站推字2016年1号）《关于上报畜禽养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的通知》精神，明确总体思路，制定原则，认真遴选主推技术17项，培树16个示范基地，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目标。

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唐山市农牧局关于成立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职责的通知》（唐农牧（办）字[2017]78号）我站主要配合畜牧处开展了设施畜牧养殖业取暖情况、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摸底调查，制定了《唐山市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协助召开了2次培训会议，负责文件的下达、数据的统计、督导等其他工作。我站为《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模式》，选取5个示范场树立典型。通过走访调研，总结编印成《唐山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法律法规与技术模式》，下发给养殖场指导生产。

3、行业信息统计监测

按照河北省畜牧站奶牛良种补贴统计报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全年月报、季报工作。按农业部要求，在唐山市完成1805家养殖场畜禽养殖情况，及时上报农业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283.3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0.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比上年度增加46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减少5.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6万元，主要为其他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2）本年支出283.3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6.5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增加45.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0.8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5万元，主要为减少“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河北省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支出5.5万元；其他支出增加16万元，主要为新增省级“引智”项目配套资金、省级“污染面源项目”资金和“地方标准化”项目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5.34万元，调整预算数272.08万元，决算数262.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节减9.69万元，主要为在保障我站工作平稳有效运行下，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基本支出。

**五、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事业运行经费共计24.55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事业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总额3.34万元，年初预算数3.34万元，决算数分别为公务车运行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同上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7度部门政府采购7.36万元，同年初预算一致，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数5.96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数1.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7末，资产总额195.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3.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固定资产121.99万元，比上年增加9.96万元。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其他交通费：指单位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8．事业运行费：是指为保证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 电费、日常维修（护）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2017年8月7日